附件 1

价格信息申（投）诉证明材料要求

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非中选药品价格信息公示期间，企业如对相关药品“全国最低价”、“挂网价”有异议的，按照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原则，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药网采购平台系统，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（**要求上传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电子扫描件**）：

（一）带有完整药品信息及采购价格的官方证明文件（需相应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如中标通知书等）；或各地区带有完整药品信息及采购价格的官网或平台截屏；或含医疗机构采购价格的实际交易证明文件，如已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、配送到医疗机构发票信息的证明文件或采购平台订单交易截图等。

（二）撤废标证明文件或调价证明文件（均需相应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各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文件。

说明：上述证明材料中，（一）为必要材料，（二）、（三）为补充材料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交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登录各地区采购平台证明价格或采购记录的，深圳交易平台将通知企业，请企业被授权人携带数字证书（如有）、采购平台用户名及密码至现场进行证明。